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21 日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教師申請升等，每年辦理二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含學位送審)：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二、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

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一)、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本校專任教師其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後現職年資屆滿下列規定時，始可申請升等審查。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如須持有教育部所頒之講師證書，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後，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後，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

所稱著作指已出版之著作或在學術刊物發表之論文或創作作品。

經學校同意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升等者，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申請送審，實質審查所需時間無須比照本辦法第7條教師升等日程辦理。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自104學年度起本校授權自行審查副教授級(含)以下之教師資格審查。

第3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且

- 一、應符合本校教師職等編額。
 - 二、須達到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要件(附件一)。
 - 三、服務績效需達最低標準。
 - 四、其著作方向或修習之學位須與其教學或本校學術發展相關。
- 本校不受理兼任教師申請升等。

第4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之權重比例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成績佔50%；教學與服務(輔導)佔50%。

第5條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

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如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

第 6 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各系所(科目)各級專任教師編制無缺額時，編制以教師申請升等之該學年度之教師職等編額為依據。

二、申請未按程序，或有關人員未予簽註者。

三、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未經出版或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前發表者。

四、送審副教授級(含)以下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經送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二位審查未達七十分者，或五位委員成績加總平均未達七十分者。送審教授級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經送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二位審查未達七十五分者，或三位委員成績加總平均未達七十五分者。

五、教師在學年度內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六、近三次評鑑結果曾有丙等者。

七、未達擬升職等之教師表現評量之排序要求。

八、與學校簽訂進修博士合約而聘任者，依合約規定辦理。

九、申請人送審審查過程中，嚴禁送審教師自身或委託他人進行關說，一經發覺，送學校教評會調查，經查明屬實者，立即駁回其升等申請。

第 7 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為升等起聘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當年 8 月 1 日升等者：

(一)3 月底前：欲升等教師檢具有關資料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各教學單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教學研究成果、各項申請表件詳為審查，並依教學服務項目評定成績，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所屬院級單位辦理複審作業。

- (二)5月底前：院級教評會就各系級教評會所送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應檢附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有關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校級外審。
- (三)7月底前：陳請主任委員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項目及著作外審結果進行決審，將通過後之升等案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送審教授資格者，於校教評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再報教育部複審。

二、申請隔年2月1日升等者：

- (一)9月底前：欲升等教師檢具有關資料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各教學單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教學研究成果、各項申請表件詳為審查，並依教學服務項目評定成績，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所屬院級單位辦理複審作業。
- (二)11月底前：院級教評會就各系級教評會所送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應檢附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有關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校級外審。
- (三)隔年1月底前：陳請主任委員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項目及著作外審結果進行決審，將通過後之升等案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送審教授資格者，於校教評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再報教育部複審。

三、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由校級辦理著作外審。送審教授資格由校級辦理一級外審後，於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函報教育部複審。

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8條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送審期間仍以原聘職級支薪，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依證書所載之起資年月改聘支薪。

第9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教師升等申請表一份。
- 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考核評分表一份。
- 三、教師升等服務績效評點表一份。
- 四、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裝訂各一式六份。
- 五、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一式六份。
- 六、中（英）文代表著作摘要各一份。
- 七、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一份及乙式六份。
- 八、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一份（3人以內並附理由）。

第10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各級教評會應於評審後一週內將結果通知本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異時得提出申覆，其辦法另訂之。

第 11 條 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審查之可信度或正確性外，否則應尊重其判斷。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擇優決定之。

第 12 條 本辦法未盡事實依有關法令或教育部新頒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要件

申請等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必要條件	<p>近 5 年內，教師評鑑等第應有 2 次甲等。</p>	<p>近 5 年內，教師評鑑等第應有 1 次甲等。</p>	<p>近 5 年內，教師評鑑等第應有 1 次甲等。</p>
搭配條件 (至少符合 1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 5 件。 2. 擔任教育部USR深耕型計畫主持人。 3. 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至少 3 次，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 4. 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 2 件，且有與計畫相關刊於 SSCI、SCI、SCIE、EI、A&HCI、TSCI、TSSCI、THCI、ABI、ECONLIT、FLI 等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著作，至少 5 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獲證)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明專利可限抵 1 篇。 5. 以本校名義主持產官學研合作計畫案(不含教學設備或環境建置計畫)，其 5 年內計畫合計總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 3 件。 2. 擔任教育部USR萌芽型計畫主持人。 3. 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至少 2 次，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 4. 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 1 件，且有與計畫相關刊於 SSCI、SCI、SCIE、EI、A&HCI、TSCI、TSSCI、THCI、ABI、ECONLIT、FLI 等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著作，至少 3 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獲證)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明專利可限抵 1 篇。 5. 以本校名義主持產官學研合作計畫案(不含教學設備或環境建置計畫)，其 5 年內計畫合計總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 1 件。 2. 擔任教育部USR種子型計畫主持人。 3. 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 4. 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 1 件。 5. 刊於 SSCI、SCI、SCIE、EI、A&HCI、TSCI、TSSCI、THCI、ABI、ECONLIT、FLI 等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著作，至少 3 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獲證)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明專利可限抵 1 篇。 6. 以本校名義主持產官學研合作計畫案(不含教學設備或環境建置計畫)，其 5

	<p>商管、民生、人文、體育類 金額 300 萬元以上， 工程、資電、自然類 金額 600 萬元以上。</p> <p>6. 近 5 年教師個人且學校核准之技術成果授權技轉金額，實際入帳達 150 萬元以上。</p> <p>7. 近 5 年內有教學/輔導/服務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該學術單位主管、招生處長、國合處長、技合處長、學務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 6 位主管推薦升等者。</p>	<p>商管、民生、人文、體育類 金額 225 萬元以上， 工程、資電、自然類 金額 450 萬元以上。</p> <p>6. 近 5 年教師個人且學校核准之技術成果授權技轉金額，實際入帳達 100 萬元以上。</p> <p>7. 近 5 年內有教學/輔導/服務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該學術單位主管、招生處長、國合處長、技合處長、學務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 5 位主管推薦升等者。</p> <p>8. 博士學位證書(舊制講師適用)。</p>	<p>年內計畫合計總金額： 商管、民生、人文、體育類 金額 150 萬元以上， 工程、資電、自然類 金額 300 萬元以上。</p> <p>7. 近 5 年教師個人且學校核准之技術成果授權技轉金額，實際入帳達 50 萬元以上。</p> <p>8. 近 5 年內有教學/輔導/服務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該學術單位主管、招生處長、國合處長、技合處長、學務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 4 位主管推薦升等者。</p> <p>9. 博士學位證書。</p>
--	--	--	--

※未註明年限者，資料統計期間為取得前一教師職級後起算。

※教師通過升等取得新的教師職級後，績效重新計算。

※所稱「該學術單位」為：系、院、通識中心、體育組等組織。

※計畫、得獎、技轉等均須以本校名義申請者，才得以計算。

教師升等日程表

次序	日程	項目
一	3月底	教師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升等申請。 各教學單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教學研究成果、各項申請表件詳為審查，並依教學服務項目評定成績，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有關資料送所屬院級單位辦理複審作業。
	9月底	
二	5月底	院級教評會就各系級教評會所送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應檢附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有關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校級外審。
	11月底	
三	7月底	人事室陳請主任委員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項目及著作外審結果進行決審。
	1月底	
四	8-9月(8月起資)	將通過後之升等案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送審教授資格者，於校教評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再報教育部複審。
	2-3月(2月起資)	
備註	上述預定日程如遇特殊狀況得予順延。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主題內容。</p> <p>（四）方法技巧。</p> <p>（五）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 相關文獻探討。 (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 音樂、2. 戲曲、3. 戲劇、4. 劇場藝術、5. 舞蹈、6. 民俗技藝、7. 音像藝術、8. 視覺藝術、9. 新媒體藝術、10. 設計等 10 類。</p>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p> <p>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p> <p>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p> <p>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1. 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 樂器製作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 錄音及唱片製作</p>	<p>(一) 創作：包括 1. 管弦樂作品，2. 室內樂曲，3. 聲樂曲，4. 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p> <p>(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 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 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p> <p>(三)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p>

	<p>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音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6. 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 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7. 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p>2. 戲曲 2-1 劇本創作 2-2 表演 2-3 文武場演奏 2-4 音樂設計 2-5 導演</p>	<p>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p> <p>(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 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二) 表演：</p>

	<p>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p>(三) 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四) 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五)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p>
<p>3. 戲劇 3-1 劇本創作 3-2 導演 3-3 表演</p>	<p>(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p> <p>(二)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p> <p>(三)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p> <p>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p>
<p>4. 劇場藝術 4-1 劇場設計 4-2 劇場跨域</p>	<p>(一) 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p> <p>(二) 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p>

	<p>域作品。</p>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5. 舞蹈</p> <p>5-1 創作</p> <p>5-2 演出</p>	<p>(一)創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p>(二)演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2.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6. 民俗技藝</p> <p>6-1 創作</p> <p>6-2 表演</p> <p>6-3 雜技</p>	<p>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p> <p>(一)創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p>(二)表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2.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p>(三)雜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2. 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五十分鐘 (2)副教授：六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7. 音像藝術</p> <p>7-1 長片</p>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p>

<p>7-2 短片創作 7-3 紀錄片 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2.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p>(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p>(三)紀錄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p>(四)動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p>(五)數位遊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p>(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p>
<p>8. 視覺藝術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 8-3 綜合作品 8-4 其他</p>	<p>(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p> <p>(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p> <p>(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p> <p>(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p> <p>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前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p>(1)平面作品：十五件 (2)立體作品：十件 (3)綜合作品：五件 (4)其他：五件</p> <p>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p>
<p>9. 新媒體藝術 9-1 數位影音藝術 9-2 互動數位藝術 9-3 虛擬實境 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p>	<p>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p>
<p>10. 設計 10-1 環境空間設計 10-2 產品設計 10-3 視覺傳達設計 10-4 體驗視覺設計 10-5 流行設計</p>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p> <p>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產品設計：五件 (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p> <p>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p> <p>(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p> <p>(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個案描述。</p> <p>(二)學理基礎。</p> <p>(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p> <p>(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p>

	<p>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	--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Youth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Gymnasiad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Virtus Global Games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 Para Games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 Tennis Cup)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p>(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p> <p>(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p> <p>(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p>(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p> <p>(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p>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B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RS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獲第一名者。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三)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C	80	
	世界運動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p>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D	70	
	世界	每四年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

<p>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三) 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p> <p>(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運動賽會	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四名或五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第三名或四名者。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聽障運動會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p>(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p>	無。			E	60	

辦理之大專 校院運動聯 賽最優級組 獲第一名 者。			
---------------------------------------	--	--	--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21 日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3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10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7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教師申請升等，每年辦理二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含學位送審)：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二、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

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

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送審：

(一)、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

(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教師未符學校升等期限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四)、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本校專任教師其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後現職年資屆滿下列規定時，始可申請升等審查。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如須持有教育部所頒之講師證書，任講師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相當於博士之著作。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後，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績優良，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

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後，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教學及服務成

績優良，具有相當價值之專門著作。

所稱著作指已出版之著作或在學術刊物發表之論文或創作作品。

經學校同意在職進修獲得博士學位升等者，得於取得畢業證書後申請送審，實質審查所需時間無須比照本辦法第7條教師升等日程辦理。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自104學年度起本校授權自行審查副教授級(含)以下之教師資格審查。

第3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且

- 一、應符合本校教師職等編額。
- 二、須達到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要件(附件一)。
- 三、服務績效需達最低標準。
- 四、其著作方向或修習之學位須與其教學或本校學術發展相關。

本校不受理兼任教師申請升等。

第4條 本校教師升等審查之權重比例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成績佔50%；教學與服務(輔導)佔50%。

第5條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規定。

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 三、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 四、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

如附表三。

五、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如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

第6條 申請升等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各系所(科目)各級專任教師編制無缺額時，編制以教師申請升等之該學年度之教師職等編額為依據。
- 二、申請未按程序，或有關人員未予簽註者。
- 三、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未經出版或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前發表者。
- 四、送審副教授級(含)以下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經送校外五位學者專家審查，二位審查未達七十分者，或五位委員成績加總平均未達七十分者。送審教授級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教學實踐研究)經送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二位審查未達七十五分者，或三位委員成績加總平均未達七十五分者。
- 五、教師在學年度內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 六、近三次評鑑結果曾有丙等者。
- 七、未達擬升職等之教師表現評量之排序要求。
- 八、與學校簽訂進修博士合約而聘任者，依合約規定辦理。
- 九、申請人送審審查過程中，嚴禁送審教師自身或委託他人進行關說，一經發覺，送學校教評會調查，經查明屬實者，立即駁回其升等申請。

第7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每年辦理二次，並以8月1日及2月1日為升等起聘日期，申請期限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當年8月1日升等者：

- (一)3月底前：欲升等教師檢具有關資料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各教學單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教學研究成果、各項申請表件詳為審查，並依教學服務項目評定成績，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所屬院級單位辦理複審作業。
- (二)5月底前：院級教評會就各系級教評會所送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應檢附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有關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校級外審。
- (三)7月底前：陳請主任委員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項目及著作外審結果進行決審，將通過後之升等案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送審教授資格者，於校教評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再報教育部複審。

二、申請隔年2月1日升等者：

(一)9月底前：欲升等教師檢具有關資料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各教學單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教學研究成果、各項申請表件詳為審查，並依教學服務項目評定成績，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初審有關資料送所屬院級單位辦理複審作業。

(二)11月底前：院級教評會就各系級教評會所送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應檢附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有關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校級外審。

(三)隔年1月底前：陳請主任委員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項目及著作外審結果進行決審，將通過後之升等案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送審教授資格者，於校教評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再報教育部複審。

三、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由校級辦理著作外審。送審教授資格由校級辦理一級外審後，於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函報教育部複審。

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8條 校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核發相當等級之教師證書。送審期間仍以原聘職級支薪，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依證書所載之起資年月改聘支薪。

第9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表一份。
- 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一份。
- 三、教師升等服務績效評點表一份。
- 四、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裝訂各一式六份。
- 五、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一式六份。
- 六、中（英）文代表著作摘要各一份。
- 七、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一份及乙式六份。
- 八、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一份（3人以內並附理由）。

第10條 申請人未獲通過時，各級教評會應於評審後一週內將結果通知本人；申請人對評審結果有疑異時得提出申覆，其辦法另訂之。

第11條 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審查之可信度或正確性外，否則應尊重其判斷。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擇優決定之。

第12條 本辦法未盡事實依有關法令或教育部新頒規定辦理。

第13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要件

附件一

申請等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必要條件	<p>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師評鑑等第應有 2 次甲等且近三學年教師評鑑不得有丙等。</p>	<p>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師評鑑等第應有 1 次甲等且近三學年教師評鑑不得有丙等。</p>	<p>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師評鑑等第應有 1 次甲等且近三學年教師評鑑不得有丙等。</p>
搭配條件 (至少符合 1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 5 件。 擔任教育部USR深耕型計畫主持人。 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至少 3 次，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 主持國科會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案 2 件，且有與計畫相關刊於SSCI、SCI、SCIE、EI、A&HCI、TSCI、TSSCI、ESCI、THCI、ABI、ECONLIT、FLI等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著作，至少 5 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獲證)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明專利可限抵 1 篇。 以本校名義主持產官學研合作計畫案(不含教學設備或環境建置計畫)，其 5 年內計畫合計總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 3 件。 擔任教育部USR萌芽型計畫主持人。 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至少 2 次，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 主持國科會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案 1 件，且有與計畫相關刊於SSCI、SCI、SCIE、EI、A&HCI、TSCI、TSSCI、ESCI、THCI、ABI、ECONLIT、FLI等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著作，至少 3 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獲證)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明專利可限抵 1 篇。 以本校名義主持產官學研合作計畫案(不含教學設備或環境建置計畫)，其 5 年內計畫合計總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至少 1 件。 擔任教育部USR種子型計畫主持人。 曾獲得校外教學獎項或認證，包括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木鐸獎、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及其他相關教學獎項或認證等。 主持國科會或其他政府研究計畫案 1 件。 刊於SSCI、SCI、SCIE、EI、A&HCI、TSCI、TSSCI、ESCI、THCI、ABI、ECONLIT、FLI等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著作，至少 3 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獲證)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明專利可限抵 1 篇。

	<p>商管、民生、人文、體育類金額 300 萬元以上，工程、資電、自然類金額 600 萬元以上。</p> <p>6. 近5年教師個人且學校核准之技術成功授權技轉金額，實際入帳達150萬元以上。</p> <p>7. 近5年內有教學/輔導/服務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該學術單位主管、招生處長、國合處長、技合處長、學務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6位主管推薦升等者。</p>	<p>商管、民生、人文、體育類金額225 萬元以上，工程、資電、自然類金額 450 萬元以上。</p> <p>6. 近5年教師個人且學校核准之技術成功授權技轉金額，實際入帳達100萬元以上。</p> <p>7. 近5年內有教學/輔導/服務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該學術單位主管、招生處長、國合處長、技合處長、學務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5位主管推薦升等者。</p> <p>8. 博士學位證書(舊制講師適用)。</p>	<p>商管、民生、人文、體育類金額150 萬元以上，工程、資電、自然類金額 300 萬元以上。</p> <p>7. 近5年教師個人且學校核准之技術成功授權技轉金額，實際入帳達50萬元以上。</p> <p>8. 近5年內有教學/輔導/服務表現優異具體事蹟，並獲該學術單位主管、招生處長、國合處長、技合處長、學務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副校長或校長中至少4位主管推薦升等者。</p> <p>9. 博士學位證書。</p>
--	---	--	---

※未註明年限者，資料統計期間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起算。

※教師通過升等取得新的教師職級後，績效重新計算。

※所稱「該學術單位」為：系、院、通識中心、體育組等組織。

※計畫、得獎、技轉等均須以本校名義申請者，才得以計算。

教師升等日程表

次序	日程	項目
一	3 月底	教師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升等申請。
	9 月底	各教學單位就申請升等教師之資格、教學研究成果、各項申請表件詳為審查，並依教學服務項目評定成績，初審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及有關資料送所屬院級單位辦理複審作業。
二	5 月底	院級教評會就各系級教評會所送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後應檢附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有關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校級外審。
	11 月底	
三	7 月底	人事室陳請主任委員召開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項目及著作外審結果進行決審。
	1 月底	
四	8-9 月(8 月起資)	將通過後之升等案件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送審教授資格者，於校教評會會議審查通過後，再報教育部複審。
	2-3 月(2 月起資)	
備註	上述預定日程如遇特殊狀況得予順延。	

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p> <p>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p> <p>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送審研發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p> <p>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p> <p>四、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p> <p>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p>（一）研發理念。</p> <p>（二）學理基礎。</p> <p>（三）主題內容。</p> <p>（四）方法技巧。</p> <p>（五）成果貢獻。</p> <p>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附表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p>	<p>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送審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二) 相關文獻探討。 (三) 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四) 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 (五) 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類別及應送繳資料
<p>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送審作品需具有獨特性及持續性，並有具體貢獻者。其範圍分為：1. 音樂、2. 戲曲、3. 戲劇、4. 劇場藝術、5. 舞蹈、6. 民俗技藝、7. 音像藝術、8. 視覺藝術、9. 新媒體藝術、10. 設計等 10 類。</p>	<p>一、送審作品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p> <p>二、如係數人合作完成之作品，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作品作為代表作品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作人簽章證明之。</p> <p>三、送審人得擇定至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屬系列之相關作品可併為一式（音樂、舞蹈、民俗技藝類的「場」；戲曲、戲劇、劇場藝術類的「齣」；電影類的「部」、「件」同此）。</p> <p>四、各式作品均需就其內容撰寫創作或展演報告，得合併為一份送審。報告內容應提供具有系統創作思想體系之相關論述，包括下列主要項目：（一）創作或展演理念、（二）學理基礎、（三）內容形式、（四）方法技巧（含創作過程）。</p> <p>五、送審人另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或參考作送審者，其件數合併第三款送審作品不得超過五件。</p> <p>六、所提作品或成就證明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者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p>1. 音樂 1-1 創作 1-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3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 (2) 樂器製作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 (6) 錄音及唱片製作</p>	<p>(一) 創作：包括 1. 管弦樂作品，2. 室內樂曲，3. 聲樂曲，4. 其他類作品，提出至多五式作品，創作作品總和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樂譜、公開演出證明、演出光碟。</p> <p>(二)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1. 指揮：應提出至多五場不同曲目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 2. 演奏(唱)及鋼琴合作：應提出至多五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資料。若為演奏(唱)，應至少包括三場獨奏(唱)會，每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並以其中一場獨奏(唱)會為代表作。若為鋼琴合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協同演出者需填具放棄該部分作為送審之權利。 3. 送繳之音樂會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p> <p>(三) 其他： 1. 歌劇(音樂劇場)導演：應提出至多五齣其所執導的歌劇(音樂劇)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之光碟資料，創作報告應包括該</p>

	<p>劇之導演理念、劇本演繹、舞台調度、燈光佈景音樂設計搭配、排練過程、演出經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樂器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已投入生產，或已獲得專利，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具有特定研究主題，或具有改革性之樂器作品，送繳展示樂器實務聲響之影像及相關證明文件，創作報告應包括樂器製作過程敘述與分析、聲學數據分析。 3. 流行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式已出版之專輯，樂曲總長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創作報告應包括論述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4. 爵士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少三場曲目不同之公開演出音樂會及兩張已出版之專輯資料，兩者合計音樂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音樂會演出資料，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專輯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及相關出版證明。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5. 應用音樂創作、演奏(唱)：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應用音樂作品，其中可包括：影像配樂、廣告配樂、電玩音樂、音樂劇、劇場作品音樂及音效設計等類型之作品，所提出作品之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一百八十分鐘。送繳之資料若為現場演出類型，應包括節目內容、公開演出證明、現場整場之光碟；若為出版類型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以播放形式公開發表之作品，應包括該作品之音音光碟與播出紀錄。創作報告應包括創作與製作理念、編曲、錄音、混音、製作過程之資料與分析。 6. 錄音及唱片(包括同性質之成品，如 CD、DVD…等等)製作：應提出至多五組且公開發表或發行之專輯，其音樂總長度不得少於三百分鐘，並以其中一組就製作理念、錄音、混音過程及相關資料，進行敘述與分析，作為創作報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實體出版品與出版證明。 7. 以上各類可混合繳交。
<p>2. 戲曲 2-1 劇本創作 2-2 表演 2-3 文武場演奏 2-4 音樂設計 2-5 導演</p>	<p>包括傳統戲曲京劇、歌仔戲、客家戲、南管戲(梨園戲)、北管戲(亂彈戲)、偶戲及各地方戲曲為範疇，送審方式分：</p> <p>(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或新編之戲曲劇本。 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二) 表演：</p>

	<p>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生、旦、淨、末或丑行之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曲。劇目總長與個人演出長度分別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五十四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四十八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四十二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三十六分鐘 <p>(三) 文武場演奏：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文場或武場領奏所演出之戲曲。劇目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四) 音樂設計：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演出或已出版之原創戲曲音樂作品。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五)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之戲曲。時間總長不得少於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授：九十分鐘 2. 副教授：八十分鐘 3. 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 講師：六十分鐘 <p>以上送繳的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及創作展演報告。已出版未演出之戲曲劇本或戲曲音樂作品無需附演出證明，出版與演出兩類作品可混合繳送。</p>
<p>3. 戲劇 3-1 劇本創作 3-2 導演 3-3 表演</p>	<p>(一) 劇本創作： 應提出至多五齣已出版或已演出之原創劇本。</p> <p>(二) 導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所導演戲劇。</p> <p>(三) 表演： 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角色所演出之戲劇，且不少於一百五十分鐘。</p> <p>以上三項作品可混合繳交。每齣戲全場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七十分鐘，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證明(包括節目單、演出光碟)及完整劇本。已出版未演出之原創劇本無需附演出證明。</p>
<p>4. 劇場藝術 4-1 劇場設計 4-2 劇場跨域</p>	<p>(一) 劇場設計： 包括舞台、燈光、服裝、化妝、技術、音樂及音效等設計項目，應提出至多五齣原創設計或專業技術設計。</p> <p>(二) 劇場跨域： 包括劇場跨域創作、跨領域媒體劇場、科技表演藝術、聲音藝術等。應提出至多五齣擔任主要創作者之劇場跨</p>

	<p>域作品。</p>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5. 舞蹈</p> <p>5-1 創作</p> <p>5-2 演出</p>	<p>(一)創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舞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p>(二)演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獨舞或主要舞者演出資料。 2. 前述舞蹈演出個人參與部分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6. 民俗技藝</p> <p>6-1 創作</p> <p>6-2 表演</p> <p>6-3 雜技</p>	<p>包括民俗陣頭、歌舞小戲、說唱、相聲、雜技等民俗表演藝術。</p> <p>(一)創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之作品資料。 2. 前述創作合計演出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一百二十分鐘 (2)副教授：一百分鐘 (3)助理教授：八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p>(二)表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且具代表性節目之演出資料。 2. 前述演出合計之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八十分鐘 (2)副教授：八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一百分鐘 (4)講師：一百分鐘 <p>(三)雜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齣不同內容，且具代表性之公開表演資料。 2. 前述表演之合計時間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授：五十分鐘 (2)副教授：六十分鐘 (3)助理教授：七十分鐘 (4)講師：八十分鐘 <p>以上送繳之資料應包括演出節目內容、演出證明、現場演出整場光碟。</p>
<p>7. 音像藝術</p> <p>7-1 長片</p>	<p>(一)長片(片長七十分鐘以上，包括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或音效、剪輯、美術設計、表演等)</p>

<p>7-2 短片創作 7-3 紀錄片 7-4 動畫 7-5 數位遊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的作品。 2. 送繳之資料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編劇：所擔任編劇之影像拷貝，並附影像原創劇本。 (2) 導演：所擔任導演之影像拷貝，並附文字分鏡劇本或分鏡圖。 (3) 製片：所擔任製片之影像拷貝，並附完整製片企劃書等。 (4) 攝影：所擔任攝影師之影像拷貝，並附燈光、鏡頭等設計圖。 (5) 錄音、音效：所擔任錄音師或音效師之影像拷貝。 (6) 剪輯：所擔任剪輯之影像拷貝。 (7) 美術設計：所擔任美術設計之影像拷貝，並附設計圖等。 (8) 表演：所擔任演出之影像拷貝，並附人物分析及劇本分析報告。 <p>(二)短片創作(少於七十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p>(三)紀錄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p>(四)動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部且至少八十分鐘之創作。(系列性短片可併為一部)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所製作之影像拷貝或數位錄像作品。 <p>(五)數位遊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出至多五件之作品。(系列性作品可併為一件)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原作品之拷貝(可播放影片、電腦程式、電腦檔案等)、充分之圖說(作品內容、安裝、操作說明)。 <p>(六)以上各項可混合送審。</p>
<p>8. 視覺藝術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 8-3 綜合作品 8-4 其他</p>	<p>(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p> <p>(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p> <p>(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p> <p>(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p> <p>送審需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p>(1)平面作品：十五件 (2)立體作品：十件 (3)綜合作品：五件 (4)其他：五件</p> <p>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或得獎證明。</p>
<p>9. 新媒體藝術 9-1 數位影音藝術 9-2 互動數位藝術 9-3 虛擬實境 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p>	<p>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p>
<p>10. 設計 10-1 環境空間設計 10-2 產品設計 10-3 視覺傳達設計 10-4 體驗視覺設計 10-5 流行設計</p>	<p>(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平面設計、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p> <p>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產品設計：五件 (3)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流行設計：十件 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 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範圍	相關規定
<p>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p> <p>前項之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如附表四之一。</p> <p>第一項所稱體育成就證明，即運動成就證明，係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其採計基準如附表四之二。</p>	<p>一、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檢附體育成就證明一式五份，且證明所載該運動員獲有國際運動賽會名次發生時間，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規定。</p> <p>(二)應附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其內容應符合第二點規定；二種以上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合併為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為參考成就。</p> <p>(三)以受其指導之運動員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併檢附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p> <p>(四)送審之體育成就證明曾獲得其他獎勵者，得一併送相關證明。</p> <p>(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體育成就證明作為代表成就送審之權利。送審人以書面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簽章證明之。</p> <p>(六)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p> <p>(七)送審該等級教師資格未通過，惟成就證明符合前六款規定者，得以相同之成就證明輔以修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競賽實務報告及前次不通過之競賽實務報告一式三份重新送審。</p> <p>二、前點第二款所定競賽實務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p> <p>(一)個案描述。</p> <p>(二)學理基礎。</p> <p>(三)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p> <p>(四)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p>

	<p>三、所提競賽實務報告送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p>
--	--

附表四之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賽會名稱全名	賽會英文名稱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	World Championships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東亞青年運動會	East Asian Youth Games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	Asian Championships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Gymnasiade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Games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Deaflympic Winter Games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Games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Virtus Global Games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ara Table Tennis World Championship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World Archery Para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World Shooting Para Sport Championship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heelchair Basketbal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World Para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World Para Powerlifting Championships
Virtus 世界游泳錦標賽	Virtus World Swimming Championships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 Para Games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Games for the Deaf
亞洲區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Regional Championships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World Para Swimming Championships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Dress & Maere Tennis Cup)
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	World University Championship (FISU)
全國運動會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附表四之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採計基準表

賽會種類			成績參考基準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等級	所佔得分比例	
<p>(一) 參加奧運獲第一名至四名者。</p> <p>(二) 參加亞運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二百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至三名者。</p> <p>(四)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A	100	
	<p>(一) 參加奧運獲第五名至八名者。</p> <p>(二) 參加亞運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三)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p>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一名或第二名者。				B
世界運動賽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RS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獲第一名者。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三)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或三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六)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或二名者。</p> <p>(七)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八)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三名者。			C	80	
	世界運動會	每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二名或三名者。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世界運動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第一名或二名者。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運動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一名或二名者。						
<p>(一)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第三名</p>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第五名或第六名者。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第四名或第五名者。			D	70	
	世界	每四年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第

<p>者。</p> <p>(二)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第三名者。</p> <p>(三) 參加世界中學生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東亞青年運動會獲第二名者。</p> <p>(五)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p> <p>(六)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p>(七)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者。</p>	運動賽會	舉辦一次，會員國四十國以上	冬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盲人運動會 CPISRA 世界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Virtus 全球智障者運動會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世界聽障網球(團體)錦標賽 IWBF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四名或五名者。		
	世界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三十國以上	ITTF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箭錦標賽 世界帕拉射擊錦標賽 世界帕拉田徑錦標賽 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世界帕拉游泳錦標賽 BWF 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IWAS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第三名或四名者。		
	亞洲帕拉運動會第三名者。					
	亞太區運動賽會	每二、四年舉辦一次，會員國二十國以上	亞太聽障運動會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p>(一) 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者。</p> <p>(二)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p> <p>(三)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獲第一名者。</p> <p>(四) 參加教育部核定</p>	無。			E	60	

辦理之大專 校院運動聯 賽最優級組 獲第一名 者。			
---------------------------------------	--	--	--

說明：

一、國際重要運動賽會成績等級、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係指民國一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四條所定之國光獎章等級。

二、國際身心障礙運動賽會之名稱及名次，依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五條訂定。

三、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係以競賽舉辦時最近一屆已辦或奧運、亞運籌備單位正式核定將辦之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為限。

四、E級賽會項目，限由教師指導運動員參加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始得申請。